

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391 號

一、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業務收支：

（一）業務總收入：44 億 3,327 萬 9 千元，照列。

（二）業務總支出：44 億 4,694 萬 3 千元，照列。

（三）本期短絀：1,366 萬 4 千元，照列。

三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：無列數。

四、國庫增撥基金額：無列數。

五、資金運用：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六、通過決議 1 項：

1. 隨著太空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發展，臺灣不僅將其視為未來經濟增長的引擎，還視之為國家的戰略重點發展產業。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承諾積極支持臺灣太空產業的發展，並著重於培養技術人才，以確保太空產業順利實現其潛力。查現行的人才培育措施，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 4 校成立太空工程研究所，而國家太空中心更啟動「太空學苑」，藉系統性課程加強業界的太空觀。然而，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恐無足夠能量對應後續的太空產業發展。綜上，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，積極與教育部研議成立太空產業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